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劳动者享有即时解除权

基本案情

谭某原是一家塑料制品公司的职工，在该公司连续工作8年时间。近年来，塑料制品公司因经营困难，连续4个月拖欠谭某等职工的工资。在此种情况下，谭某于2025年1月6日递交了辞职书，并要求塑料制品公司补发工资和支付经济补偿金。在递交辞职书的第二天，谭某就未再去塑料制品公司上班。

塑料制品公司认为，谭某提出辞职后仍应坚守岗位，要等到提交辞职书30日后才能离职，而其提出辞职第二天就离开岗位的行为属于旷工性质，遂以连续旷工为由对谭某做出除名决定，并拒绝向谭某支付经济补偿金。谭某不服，遂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裁决

经审理，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一、撤销塑料制品公司对谭某所作的除名决定；二、塑料制品公司应当于裁决书生效后的10日内向谭某支付被拖欠的工资3.1万元；三、塑料制品公司应向谭某支付8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4.1万元。

法律分析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之所以裁决支持谭某的主张，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一、公司存在拖欠工资的过错，劳动者有权即时辞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该规定表明，在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劳动者享有即时解除权，即自劳动者递交辞职书时起，双方的劳动合同即行解除，而无需提前30日通知用人单位，也无需用人单位的批准或同意。

本案中，公司连续拖欠谭某4个月的工资，这属于上述规定的第二种情形。因此，谭某与塑

料制品公司的劳动关系在谭某于2025年1月6日递交辞职书的当天就已经解除，2025年1月7日之后，谭某已经不属于塑料制品公司的职工。在此种情况下，塑料制品公司以谭某连续旷工为由，对谭某作出除名的处理决定，显然没有事实根据，也存在试图以此逃避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之嫌疑。因此，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撤销塑料制品公司对谭某的除名决定。

二、公司应当向谭某支付欠薪。《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三、公司应当向谭某支付离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本案中，谭某是因为塑料制品公司拖欠其工资而提出辞职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的情形，故塑料制品公司应当依法向谭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这里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鉴于谭某在塑料制品公司工作时间为8年，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塑料制品公司向谭某支付8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潘家永 律师

退休返聘人员被撞伤有权利主张误工费损失

【案例】

2024年11月，齐先生按照法定年龄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但是，由于他所从事的工作无人接替，退休后被原单位返聘，原单位按照返聘协议每月向他支付一定的报酬。2025年2月底的一天早晨，他在上班途中过马路时被一辆轻型货车撞伤，经医院救治后脱离生命危险。经交警部门现场勘察认定，轻型货车驾驶员负全责。最近几天，齐先生与轻型货车驾驶员协商赔偿时，双方在误工费上产生分歧。轻型货车驾驶员认为，齐先生已经退休且正在领取退休金，不存在误工费之说。当齐先生说明其退休后返聘情况时，轻型货车驾驶员仍然强调退休人员受伤之后退休费不会受到任何损失，故拒绝对其赔偿误工费。

那么，像齐先生这种情况，其受到伤害后可否要求肇事人赔偿误工费？

【解析】

误工费是指赔偿义务人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支付的受害人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内，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在相关法律规定中，误工费强调的是“受害人实际收入的减少”，并没有区分退休与在职这类情况。这就是说，无论是已经退休还是在职劳动者，只要存在“个人收入”和“误工时间”，就会存在误工费。

本案中，齐先生在退休后返聘于原来的工作单位，并按照返聘协议获取相应的报酬，而他被轻型货车撞伤后入院治疗，停止了返聘后的正常工作，在相应期间就难以获得报酬。对于不能正常工作这部分报酬的减少，轻型货车驾驶员应当给予经济赔偿，即向齐先生支付误工费。

对于误工费的赔偿，相关法律已经作出明确规定。譬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综上所述，齐先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撞伤自己的轻型货车驾驶员主张误工费赔偿。

程文华 律师

春季消防不可大意 疏忽任性皆易酿错

时值春季，风干物燥少雨的气候特征明显，火灾隐患也随之攀升。日常工作生活中，如果忽视消防安全酿成责任事故，轻则民事赔偿或受到行政处罚，重则触犯刑律。

案例1

燃放天灯致人财损，承担民事责任

2024年3月，少年亮亮、童童在村头玩耍时燃放一只天灯。天灯在飘过村民王某家的养鸭大棚上空时，灯笼底部的燃烧物掉落并引燃鸭棚塑料薄膜，将大棚内价值8万余元的物品烧毁。因对赔偿数额存在分歧，王某诉至法院。法院认为，亮亮、童童燃放天灯引发火灾造成原告财产损失，因其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遂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6万余元。

评析

天灯又称“孔明灯”，点燃时外焰温度高达300摄氏度。由于燃放时间、地点、高度和飘移方向、距离均不确定，会对蔬菜大棚、飞行器、高压供电设备、通信设施、液化气站、加油站、民房及其他建筑物构成极大安全隐患。

目前，国家已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对类似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作出处罚。其中《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刑法》第116条规定：“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

下有期徒刑。”《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区内烧窑、烧荒，不得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关于加强民航飞行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严禁在机场附近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等，严禁放飞影响民航安全的鸟类、气球、风筝和其他升空物体。

案例2

私家车占用消防通道，受到行政处罚

今年春节期间，某小区暖气管道保温材料发生火情。当地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赶赴火场时，发现消防通道被一辆轿车占用，导致消防车无法直抵火场施救。经调查，涉事车主系该小区居民赵某，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其将轿车停放在消防通道上的行为，影响了灭火救援，执法人员对其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评析

失火时，消防通道就是“救命通道”。然而，在日常生活中，有些车主漠视法律规定任性占用、堵塞小区或公共场所的消防

通道，这种做法轻则拖延抢险救灾进度，重则造成无法挽回的严重后果。

为此，《消防法》第28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该法第60条规定：“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除责令改正外，消防主管部门还应对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该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由此可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行为不仅是道德问题，更是违法行为。赵某的教训提醒车主，平时一定要增强消防意识，只有时刻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才能确保更快更有效的疏散与救援，才能在发生险情时第一时间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案例3

烟头虽小酿成大祸，受到刑罚制裁

2024年4月初，李某应邀到邻居陈某承包的苗圃帮工。期间，李某点燃一支香烟，之后随手将烟头丢弃到旁边的沟渠里，没想到未熄灭的烟头引燃沟内的杂草。由于风势较大，大火瞬间

吞噬了陈某的苗圃，烧毁黑松、竹柳等树苗近6万株，价值合计50余万元。案发后，李某主动投案自首，并对陈某进行赔偿。经审理，法院以失火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评析

小小烟头的中心温度高达几百摄氏度，能引起纸屑、秸秆、木头、棉麻针织品、聚酯、尼龙等物品燃烧，可谓威力巨大。一旦引发火灾，就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严重者可能危及人的生命。

所谓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一种以过失酿成火灾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刑法》第11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本案中，李某因过失引发火灾，造成他人财产重大损失，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已构成失火罪。这一教训警示人们，吸烟时一定要看清场合，如果因为疏忽大意引发火灾、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事故，不仅伤人损财，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张兆利 律师